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调整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经审阅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我们认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系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本次发行工作的推进；

2、经审阅《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我们认为本次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经审阅《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我们认为本次发行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4、经审阅《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具有可行性；

5、经审阅《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我们认为，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调整分析，制定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可有效降低本

次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充分保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推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工作。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